

- [首页](#)
- [机构设置](#)
 - [研究生院](#)
 - [学科\(一流学...](#)
- [学科建设](#)
 - [学位点](#)
 - [重点学科](#)
 - [重点实验室](#)
 - [工程中心](#)
- [招生管理](#)
 - [博士招生](#)
 - [全日制硕士招...](#)
 - [资料下载](#)
 - [港](#)

[澳台招生](#)

[硕博连读](#)

• [培养管理](#)

[培养方案](#)

[教务管理](#)

[课程教学管理](#)

[课程教学大纲](#)

[学籍管理](#)

[通知](#)

[服务指南](#)

[表格下载](#)

[工
作
文
件](#)

- [学位管理](#)

[事
务
情
况
说
明](#)

[优
秀
学
位
论
文](#)

[学
位
申
请
材
料](#)

[高
校
教
师
硕
士](#)

[同
等
学
历
硕
士](#)

[工
商
管
理
硕
士](#)

[在
职
研
究
生](#)

[专业学位硕士](#)

[学术型硕士](#)

[博士](#)

[学位申请流程](#)

[学位授予规定](#)

- [非全日制研究...](#)

- [下载专区](#)

[招生管理](#)

[培养相关](#)

[学位相关](#)

[综合管理](#)

- [联系我们](#)

天工大2018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作者: 发布时间: 2017-09-13 浏览次数: 22417

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规模

我校2018年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预计总招收规模1300名左右（含推荐免试生，具体名额以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三、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定向考生在学期间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户口等留在原单位；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学校及天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推荐以及就业派遣等相关手续，非定向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人事档案需转入我校。

四、报考条件

我校2018年初试考试方式包括：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类联考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一）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条件（考试方式码：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8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到2018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只可报考与毕业专业相近的学科、专业。

④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⑤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⑥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交认证报告。

(二)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法律(法学)专业学位报考条件(考试方式码: 26)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要求: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要求: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 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工程管理硕士(MEM)报考条件(考试方式码: 25)

1. 符合(一)中的第1、2、3项的要求。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各招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工程管理硕士MEM除外)均可接收推免生(学习方式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见我校2018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

有意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我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填报志愿、网上缴费,并参加我校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有关推免生的有关信息请参阅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tjpu.edu.cn/>)“天津工业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被我校接收的全日制非定向推免生在入校后的第一学年均享受“硕士新生一等奖学金”待遇,奖励额度为8000元/生。

(五) 我校所有专业均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欢迎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六) 我校2018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0人。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五、专业和学制

我校所有学术型学科(专业)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除金融硕士、艺术硕士(美术领域)以及工程硕士(机械工程领域)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其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均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5年(其中035101法律(非法学)专业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MBA、MEM除外),学习

年限为3-5年, 非全日制MBA、MEM学制为2.5年, 学习年限为2.5-4年。

六、学习地点

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被我校录取后均在我校西青校区培养, 校区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校区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环境优美, 紧邻地铁3号线。

七、报名方式及时间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报考点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往届生原则上应选择户口或工作所在地报考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名管理类联考(MBA、MEM)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特别注意: 报考我校130500设计学、工程硕士中的085237工业设计工程、以及艺术硕士(135107美术、135108艺术设计)的考生**必须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 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如因选错报考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天津工业大学应届本科生报考其他学校的考生请不要选择“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 具体填报要求请查看网上公告中天津市关于报考点相关规定。

2. 网上报名日期: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每天9:00-22:00。

预报名时间: 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 每天9:00-22:00。

3.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报名。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为确保报考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考生网上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各个栏目, 特别是学院代码、研究方向代码、考试科目代码等。为了确保我校能将考生录取通知书(每年6月中旬发放)等及时寄到考生手中, 请考生务必在“通讯地址”栏内准确填写本人的详细地址。如果考生的录取通知书不需要邮寄, 请在“通讯地址”栏内写明“所有通知材料全部到研招办自取”。

4.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 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 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 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6.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8.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 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9.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 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要求, 遵守保密规定, 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

10.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天津工业大学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11月8日—11日。具体时间和地点等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tjpu.edu.cn/>)。

2.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考生自己选择的报考点指定地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并采集本人图像,逾期不再补办。

3.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6.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7.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八、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我校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然后再确定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考生伪造证件或伪造相关报考材料将通知相关单位及部门严肃处理。

对填报报名信息时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九、初试

(一)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初试科目

12月23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业务课二

(四)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五)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设置见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有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供考生下载。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 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

十、复试及录取

我校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等情况, 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初试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方能参加复试, 复试环节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面试(含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对于同等学力考生(不包括报考工商管理、工程管理、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 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方式为笔试。我校将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 德、智、体全面衡量, 按国家规定择优录取。复试安排在4月中、下旬。详细复试及录取办法在复试前公布。

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 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方式为笔试。

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硕士(MEM)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

十一、信息公开公示

复试阶段, 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我校复试录取办法, 各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各专业招生人数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录取阶段, 在各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 并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 在公布考生名单里进行说明, 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

(一) 学费及奖助学金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元/生·学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除下表各专业外, 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学年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电气工程	085207	8600
软件工程	085212	10000
工商管理硕士(MBA)	125100	16000
工程管理硕士(MEM)	125600	14400
艺术硕士(美术)	135107	10000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135108	10000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	135105	12000
艺术硕士(电影)	135104	120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035101	13000
法律硕士(法学)	035102	13000
金融(专业学位)	025100	10000

3、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除下表各专业外, 其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备注
工商管理硕士(MBA)	125100	20000	

工程管理硕士 (MEM)	125600	14400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	135108	18000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	135105	18000	
艺术硕士(电影)	135104	180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035101	18000	
法律硕士(法学)	035102	18000	

4、天津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简表

奖助学金名称	奖励/资助金额		受奖/受助人	限定学院或专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博士	30000元/年	根据教委通知确定	
	硕士	20000元/年		
天津市王克昌奖学金	特等奖	2000元/年	根据教委通知确定	专业不限
	单项奖	1000元/年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特等奖	10000元/年	根据教委通知确定	专业不限
	优秀奖	2000元/年		
香港桑麻基金会奖学金	特等奖	10000元/年	2名	与纺织行业相关专业的学生
	一等奖	4000元/年	1名	
	二等奖	3000元/年	2名	
博士新生奖学金	一等	18000元/年	硕博连读生	
	二等	12000元/年	全脱产学习博士生	
硕士新生奖学金	一等	8000元/年	推免生	
	二等	4000元/年	第一志愿考生	
	三等	2000元/年	调剂考生	
博士学业奖学金	一等	18000元/年	20-40%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二等	12000元/年	40-60%	
硕士学业奖学金	一等	12000元/年	20%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等	8000元/年	30%	
	三等	4000元/年	30%	
博士助学金		39000元/年	100%	其中包括国家助学金15000元/年和学校助学金24000元/年
硕士助学金		10000元/年	100%	其中包括国家助学金6000元/年和学校助学金4000元/年

(备注: 所有奖助学金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 动态信息与联系电话

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b.tjpu.edu.cn/>), 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各种信息均在网站公布。

联系部门: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天津工业大学行政中心112室

联系电话: 022-83955016

电子信箱: tjpuzyb2015@126.com

(三)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纺织学院	权老师	(022)8395552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韩老师、刘老师	(022)83955786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张老师	(022)83955458
机械工程学院	李老师	(022)83955064
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学院	孙老师	(022)5868534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韩老师	(022)8395542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谢老师	(022)83955164
艺术与服装学院	李老师	(022)83955395
理学院	陈老师	(022)83956404
管理学院	徐老师	(022)83956942
经济学院	秦老师	(022)83956738
人文与法学院	陈老师	(022)83956419
外国语学院	杨老师	(022)839561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	(022)83956170

天津工业大学

2017年9月11日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http://yjsb.tjpu.edu.cn>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 天津工业大学行政中心115室 邮编:300387